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詹科長嫻瑤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版）

一、行政院賴院長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613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 2 兆元，係在嚴守財政紀律前提下，強化內需以確保成長動能。

（一）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張之量能，爰行政院係在嚴守財政紀律前提下，適度擴增歲出規模，以強化內需，確保經濟成長動能。

（二）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 2 兆元，為妥適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本「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在「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等財政紀律規範下，依循「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將預算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創新帶動產業升級」、「提升國防戰力」、「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平衡市縣發展」等六大施政重點。

三、軍公教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不會挪作他用，將自 109 及以後年度起悉數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一）各級政府 107 及以後年度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將自 109 及

以後年度起悉數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不會挪作他用。

(二) 另軍職人員「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不同於公教人員薪資及任期結構，因此年改法案新增多項公務預算負擔經費，以舒緩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包括：

1、一次退伍金新制年資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之退休俸，由公務預算及退撫基金按7比3之比例支出。

(三) 分10年編列預算1,000億元挹注退撫基金，108年度已編列100億元。

四、嚴守財政紀律之財政面重點如下：

(一) 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出增加551億元，成長率2.8%；歲入增加578億元，成長率3%。

(二) 歲入歲出差短減少：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450億元，較107年度減少27億元。

(三) 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差短合共1,503億元，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

(四) 債務還本增加：總預算債務還本835億元，較107年度增加43億元。

(五) 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占整體歲出總額10.9%（上限15%），較107年度減少0.1個百分點；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2.4%，較107年度增加0.1個百分點，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40.6%，尚有8.2個百分點（約1.4兆元）。

五、強化內需之政策面重點如下：

(一) 加強推動公共建設，擴大投資：公共建設計畫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合共2,633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41億元，約增10.1%，創101年度以來新高，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規模可達3,927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

礎增加 281 億元，約增 7.7%。

- (二) **強化科技發展，創新帶動產業升級**：科技發展計畫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合共 1,168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2 億元，約增 5.6%，創 90 年度以來新高，連同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規模可達 1,534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9 億元，約增 8.4%。其中產業創新計畫整體經費編列 619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 3.7%。
- (三) **提升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國防經費總預算編列 3,460 億元，較 107 年度(含調整待遇)增加 183 億元，約增 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395 億元，合共 3,855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4 億元，成長 6.2%，占 107 年度 GDP 之 2.16%。
- (四)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總預算編列 326 億元，加計特別預算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規模共計 370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6 億元，約增 81.4%，主要係增列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92 億元、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 81 億元。
- (五) **積極培育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教育經費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3,016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9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124 億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措施 22.7 億元、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 億元、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4.2 億元、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 2.4 億元、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調增鐘點費 0.3 億元、大專校院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雇用經費 5 億元等經費。
- (六) **保障地方財源，平衡市縣發展**：總預算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66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 億元，

約增 3.1%，主要係新增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改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縣(市)政府與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職務列等調整暨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調高等所需經費。如加計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估增加數，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共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

六、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完整版)如附件。